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主动公开

南建水函〔2023〕38号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执行设计规范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卫生健康办公室、教育办公室、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局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，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单位：

近年，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通行规则，推进工程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大量工程设计通用规范。为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（不含城市道路、桥梁及风景园林绿化工程）工程项目（简称“工程项目”）执行新旧设计规范时间节点等问题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执行新旧设计规范的时间节点以取得《建设工

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时间划分。新规范正式实施前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执行原规范；新规范正式实施后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应执行新规范。

新规范正式实施前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但在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之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应以重新取得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为时间节点，按照上款原则确定执行新旧设计规范。

二、工程项目取得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1年内（且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在有效期内），建设单位应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逾期（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时间为界限）未办理的，应按逾期日已实施的最新规范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；已取得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但在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内未取得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执行。

三、工程项目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实施设计变更的，可按原规范进行施工图变更设计和审查；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实施设计变更的，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执行。

四、工程项目实施分阶段施工图审查的，执行新旧设计规范的时间节点以在“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”取得《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》的时间划分。新规范正式实施前已取得《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》的，可执行原规范；新规范正式实施后取

得《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》的，应执行新规范。

五、既有建筑改造（改建、扩建、装修）工程，未改变原有使用性质、功能、结构以及消防、人防、节能标准等专项设计的，可按原规范执行，鼓励执行新规范；改变原有使用性质、功能、结构以及消防、人防、节能标准等专项设计的，改造涉及的部分应执行新规范，时间节点参照本《通知》第一条执行。经技术论证，确因条件不具备、执行新规范确有困难时，应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设计规范执行，且应满足现实结构、消防安全性能需求。涉及鉴定和加固的既有建筑改造工程，还需结合现行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（GB55021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。

六、对于依法不需要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工程项目，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在“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”受理时间为节点，受理时间为新规范已经实施的，应当严格按照新规范审查。受理时间新规范已发布未实施的，推荐按新规范进行设计。

七、新设计规范发布至实施期间，旧设计规范仍适用，此阶段为过渡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为保障工程设计质量，兼顾工程建设、审批的连续性与新标准的执行，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周期与规范执行时间，做好新旧设计规范更新过渡期间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日之前

已按新规范设计并审查合格的项目不得变更为按旧规范设计，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应受理变更为按旧规范设计的项目。

九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反映（0757-86286071、86283855），住建部、省、市后期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3年6月29日

抄送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勘察设计协会、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、区房地产业协会、区建筑业协会。